

各金融监管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、外资银行、直销银行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、理财公司，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养老金管理公司，各金融控股公司：

现将《金融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（此件发至金融监管分局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、外国银行分行）